（上接B362版）

附件48：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成规行间停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会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会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会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会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5,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日申购金额上限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8.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5,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三）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的，未被拒绝的部分有效，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对于未被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五）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中“（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银华深证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银华深证100份额赎回。银华深证100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银华深证100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银华深证100份额赎回。银华深证100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银华深证100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银华深证100份额申日净申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
第七部分“银华深证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银华深证100份额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银华深证100份额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净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银华深证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基金份额的赎回”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第七部分“银华深证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基金份额的赎回数量限制”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净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